证券代码:002617　　证券简称:露笑科技　　公告编号:2021-064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碳化硅项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项目前期信息披露情况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与合肥市长丰县签署建设第三代功率半导体(碳化硅)产业园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077号公告。

公司于2020年9月1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签署长丰县招商引资投资合作协议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093号公告。

公司于2020年10月19日披露了《关于与长丰县签订投资合作协议的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098号公告。

公司于2021年6月26日披露了《关于对合资公司增资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043号公告。

公司于2021年11月1日披露了《关于对合肥露笑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063号公告。

二、项目近期进展情况

(一)再次增资

公司于2021年10月29日与长丰四面体新材料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合肥露笑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签署了《合肥露笑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协议约定由公司和长丰四面体对合肥露笑半导体增资20,000万元人民币,公司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5,000万元,长丰四面体认缴新增注册资本5,000万元。合肥露笑半导体其他2名股东合肥北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和合肥长丰产业投促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063号公告。

(二)项目一期投产

合肥露笑半导体一期已完成主要设备的安装调试,进入正式投产阶段。后续公司会根据市场订单情况及一期投产情况完成产能的进一步扩张。

三、对公司影响

碳化硅项目的建成投产使公司实现国内6英寸导电型碳化硅衬底片的突破,配合下游电动汽车、充电桩、光伏新能源等市场的巨大需求,未来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非常积极的影响。

四、风险提示

目前碳化硅项目进展符合公司预期,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七日

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先锋聚元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先锋量化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先锋汇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及开通定投和转换业务的公告

根据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财富”)自2021年11月8日起销售本公司旗下基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销售机构名单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A栋第18-21层及第04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A栋第18-21层及第04层

法定代表人:高涛

联系人:陈梓基

电话:0755-95532

二、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自2021年11月8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中金财富办理先锋聚元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先锋量化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先锋汇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及转换等业务。上述基金销售服务费率折扣以销售机构公告为准。

三、重要提示

1、上述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赎回期的基金。基金封闭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5-9998

2、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址:www.xf-fund.com

五、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699　　证券简称:美盛文化　　公告编号:2021-049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盛文化”或“公司”)股票(股票简称:美盛文化,股票代码:002699)交易价格于2021年11月3日、11月4日、11月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7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近期未发现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 公司于2021年10月26日披露了《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46)。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66亿,同比下降3.6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286万元,同比下降4.25%。

(五)经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六)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七)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八)公司于2021年10月28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下发的《关于对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季报的问询函》(公司部三季报问询函(2021)第3号),要求公司就问询函相关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公司目前尚未完成回复工作,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一)公司经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002699　　证券简称:美盛文化　　公告编号:2021-050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三季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盛文化”或“公司”)于2021年10月28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下发的《关于对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季报的问询函》(公司部三季报问询函(2021)第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就问询函相关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2021年11月5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董事会高度重视,并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对问询函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由于问询函中涉及的部分事项仍需进一步审核和补充,公司尚不能在2021年11月5日前完成回复工作。公司将加快进度,争取尽快完成的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5日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蛋卷基金”)签署的代销协议,自2021年11月9日起,蛋卷基金开通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如有)及转换(如有)业务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业务开通具体情况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开通申购、赎回	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	是否开通转换业务	是否参加费率优惠活动
1	002491	银华添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否	是	是
2	003497	银华添泽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否	是	是
3	004087	银华添润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否	是	是
4	005119	银华智荟内在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是
5	005250	银华估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是
6	005251	银华多元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是
7	005260	银华稳健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是	是	是	是
8	005261	银华稳健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是	是	是	否
9	005286	银华岁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是	否	是	是
10	006415	银华中短期政策性金融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否	是	是
11	006645	银华安丰中短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是
12	008002	银华稳晟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否	否	是
13	008211	银华永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是
14	009085	银华丰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是
15	008111	银华信用精选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否	是	是
16	010638	银华信用精选15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否	否	是
17	012092	银华信用精选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否	否	是
18	161811	银华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是	是	否	是
19	161812	银华深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是	是	否	是
20	161815	银华抗通胀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	是	是	否	是
21	161816	银华中证等权重9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是	是	否	是
22	161818	银华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否	是
23	161823	银华永兴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A	是	是	否	是
24	161824	银华永兴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C	是	是	否	否
25	161831	银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	是	是	否	是
26	161834	银华鑫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是	是	否	是
27	501038	银华明择多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否	否	是
28	519001	银华核心价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否	是

二、费率优惠活动

1、优惠活动时间

自2021年11月9日起持续进行,结束时间另行公告。

2、适用投资者范围

本活动适用于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并通过蛋卷基金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上述基金的投资者。

3、费率优惠内容

活动期间,通过蛋卷基金办理上述基金(仅限场外前端模式)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的投资者,费率折扣以蛋卷基金具体安排为准。优惠前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上述基金费率标准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本费率优惠活动内容的解释权归蛋卷基金,费率优惠活动内容执行期间,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蛋卷基金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三、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创远路34号院6号楼15层1501室

客户服务热线:400-159-9288

公司网站:www.danjuanapp.com

2、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10-85186558、400-678-3333

网址:www.yhfund.com.cn

四、重要提示:

1、本公告的解释权归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所有。

2、此优惠活动仅限场外前端模式,优惠活动或业务规则如有变动,请以参加活动代销机构最新公告信息为准。

3、同一基金不同份额之间不支持相互转换。

4、银华智荟内在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多元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鑫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定期定额投资的最低金额为1元,其余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的最低金额为10元。如代销机构开展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在满足上述规定后如有不同的,投资者在代销机构办理上述业务时,需同时遵循代销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定。

5、银华估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已暂停非直销销售机构100万元以上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恢复办理非直销销售机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银华永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已暂停1000万元以上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恢复办理销售机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6、银华稳晟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信用精选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信用精选15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信用精选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添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添泽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添润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岁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短期政策性金融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明择多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目前处于封闭期,具体开放日期以本公司后续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

7、银华丰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最短持有期为一年,敬请投资者留意。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8日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虹点基金”)签署的代销协议,自2021年11月9日起,虹点基金开通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如有)业务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业务开通具体情况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开通申购、赎回	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	是否开通转换业务	是否参加费率优惠活动
1	002322	银华汇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是	是	是	否
2	006837	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是	是	是	否
3	007204	银华美元债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A	是	是	否	是
4	007205	银华美元债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C	是	是	否	否
5	008978	银华长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是
6	010524	银华中证5G通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	是	是	是	否

二、费率优惠活动

1、优惠活动时间

自2021年11月9日起持续进行,结束时间另行公告。

2、适用投资者范围

本活动适用于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并通过虹点基金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上述基金的投资者。

3、费率优惠内容

活动期间,通过虹点基金办理上述基金(仅限场外前端模式)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的投资者,费率折扣以虹点基金具体安排为准。优惠前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上述基金费率标准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本费率优惠活动内容的解释权归虹点基金,费率优惠活动内容执行期间,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虹点基金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三、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17号10层1015室

客户服务热线:400-618-0707

公司网站:www.hongdianfund.com

2、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10-85186558、400-678-3333

网址:www.yhfund.com.cn

四、重要提示:

1、本公告的解释权归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所有。

2、此优惠活动仅限场外前端模式,优惠活动或业务规则如有变动,请以参加活动代销机构最新公告信息为准。

3、同一基金不同份额之间不支持相互转换。

4、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银华汇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定期定额投资的最低金额为1元,其余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的最低金额为10元。如代销机构开展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在满足上述规定后如有不同的,投资者在代销机构办理上述业务时,需同时遵循代销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定。

5、银华汇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已暂停1000万元以上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恢复办理销售机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8日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银河成长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量基金”)协商,自2021年11月8日起,本公司旗下银河成长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简称 “银河成长优选一年持有混合A”,基金代码:013666。C类简称:“银河成长优选一年持有混合C”,基金代码:013666)新增长量基金为销售机构,投资者可通过长量基金办理本基金的认购业务。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全国统一客服电话:400-820-2899

公司网站:www.erichfund.com

2、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0860

网址:www.galaxyasset.com

二、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 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

特此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8日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银河臻选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银河臻选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 的有关规定, 银河臻选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以下简称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终止银河臻选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2021年11月11日至2021年12月8日17:00时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及授权委托书等所需的相关文件的寄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68号15楼

邮政编码:200122

联系人:郑夫桦

联系电话:(021)38568519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银河臻选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投资人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20-0860(免长途通话费)咨询。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终止银河臻选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1年11月11日, 即该日下午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注: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会议表决权,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会议表决权)。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方式仅限于书面纸质表决。本次会议表决票详见附件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alaxyasset.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等方式获取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投资者加盖公章(如有)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五,下同)。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并加盖公章。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投资者加盖公章(如有)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并加盖公章 (如有) 或由授权代表签字 (如无公章), 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签署该授权委托书的其他证明文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2021年11月11日起,至2021年12月8日17:00止的期间内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挂号信的方式送达至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银河臻选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即: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基金管理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及联系办法如下: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68号15楼

邮政编码:200122

联系人:郑夫桦

联系电话:(021)38568519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构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并形成决议。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份基金份额拥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详见附件三。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书面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则本次通讯开会视为有效;

2、本次议案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将由本基金管理人在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有约束力。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书面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召开。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 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请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公司总部

联系人:郑夫桦

联系电话:(021)38568519

(2)北京分公司

联系人:郝建伟

电话:(010)56086900

传真:(010)56086939

(3)广州分公司

联系人:夏坚亮

电话:(020)37602205

传真:(020)37602384

(4)哈尔滨分公司

联系人:崔勇

电话:(0451)82812867

传真:(0451)82812869

(5)深圳分公司

联系人:史忠民

电话:13560786745

2、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构: 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人: 林奇

电话:021-62154848

4、律师事务所: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20-0860(免长途通话费)进行咨询。

3、本通知的有关内容由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8日

附件:

一、《关于终止银河臻选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二、《关于终止银河臻选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三、《银河臻选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效力认定程序和标准》

四、《银河臻选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五、《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一:

关于终止银河臻选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银河臻选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银河臻选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银河臻选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终止本基金《基金合同》。

《基金合同》终止的具体方案和程序详见附件二《关于终止银河臻选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为实施终止《基金合同》的方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终止《基金合同》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清算程序及终止《基金合同》的具体时间,并根据《关于终止银河臻选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的相关内容对本基金实施清算并终止《基金合同》。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8日

附件二:

关于终止银河臻选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银河臻选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 “《基金合同》”)于2020年5月9日生效,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提议终止《基金合同》,具体方案如下:

一、方案要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的基金运作

在通过《关于终止银河臻选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本基金仍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运作方式进行运作。

2、基金财产清算

(1)通过《关于终止银河臻选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决议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规定媒介公告。

(2) 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日的下一工作日起, 本基金即进入清算程序。进入清算程序后,本基金不再接受投资人提出的申购、赎回、定投、转换、转托管等业务的申请,并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销售服务费。

(3)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6)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具体以届时公告的本基金清算报告为准。

(7)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各类基金份额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该类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3、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4、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意豁免本基金《基金合同》中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限制等条款。

二、终止《基金合同》的可行性

1、法律方面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规定,终止《基金合同》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合同》约定,终止《基金合同》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属于特别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银河臻选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因此,终止《基金合同》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障碍。

2、准备工作有序进行

为了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顺利召开及后续清算工作的进行,基金管理人成立了专门的工作小组,筹备持有人大会事宜,并与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公证机构、部分投资者进行了沟通,制定了投资人通过通讯方式参与持有人大会的方式方法,从而保证持有人大会可以顺利进行。

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根据《基金合同》中有关基金财产清算的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本基金的管理人、托管人已就财产清算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准备,技术可行。清算报告将由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外部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三、终止《基金合同》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案被否决的风险及预备措施

在拟定议案前,基金管理人已与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沟通,认真听取相关意见,拟定议案前综合考虑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要求。议案公告后,基金管理人还将再次征询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意见。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对《基金合同》终止的方案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已预留足够的时间,已做好在必要情况下二次召开或推迟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准备。如果本终止方案未获得持有人大会通过,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交议案。

2、流动性风险及预备措施

在《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银河臻选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及《关于终止银河臻选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告后,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选择提前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在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前,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仍需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如果发生了巨额赎回或可以暂停赎回的情形,基金管理人仍然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或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同时,基金管理人也会提前做好流动性安排,对资产进行变现以应对可能的赎回。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8日

附件三:

银河臻选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表决票效力认定程序和标准

一、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二、表决票应于2021年11月11日至2021年12月8日17:00止的期间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挂号信的方式送达至:

基金管理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68号15楼

邮政编码:200122

联系人:郑夫桦

联系电话:(021)38568519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银河臻选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投资人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20-0860(免长途通话费)咨询。

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逾时送达的表决票即为无效,不视为已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亦不计入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之内。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寄